

##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近日，公司因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需要，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新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00000010998
2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601280000010999

公司开立的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现金管理产品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累积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该等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

特此公告。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